

附件三：

煤炭经营资格证申请表（延续）填写说明

（一）企业名称：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企业名称。应与最近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年检合格、加盖年检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封面“申请企业（盖章）”应与“企业名称”一致。

（二）企业地址：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处的行政区划、地址，具体填写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应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相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指根据公司章程或有关文件的规定，代表本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应与最近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年检合格、加盖年检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名字一致。

（四）企业类型：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反映企业所有制性质及投资来源的企业组织类型。应与最近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年检合格、加盖年检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类型相一致。

（五）经营方式：指煤炭经营企业的经营组织形式，包括从事原煤及其洗选加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及民用型煤加工经销三种

主要方式。

（六）注册资本：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实缴或认缴的出资额。应与最近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年检合格、加盖年检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资本一致。

（七）储煤场地面积：指煤炭经营企业独立拥有，用于中转储存煤炭的场地面积，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应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上的面积一致。储煤场地如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填写合计面积。

（八）储煤场地址：指煤炭经营企业独立拥有，用于中转储存煤炭的场地所在地。应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上的地址一致。储煤场地如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要逐一填写。

（九）计量设施：指煤炭经营企业独立拥有，经国家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检验合格的煤炭计量设施的名称，包括汽车衡、轨道衡、地中衡等。

（十）质检设施：指煤炭经营企业独立拥有，经国家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检验合格的煤质采样、制样和化验设备的名称。包括采样机（器）、破碎机、缩分机（器）、破碎-缩分联合制样机、电子天平、干燥箱（烘箱）、高温马弗炉、水分测定仪、灰熔点测定仪、测硫仪（定硫仪）、碳氢测定仪、量热仪、煤中汞测定仪、烟煤粘结指数测定仪、胶质层测定仪、基氏流动度测定仪、结渣性测定仪、煤的反应性测定仪、哈氏可磨指数测定仪、再线灰份仪等。

（十一）从业人员：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十二）计量/质检专业人员：指煤炭经营企业自有并经国家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质（资格）证书的从事煤炭计量、质量检验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三）环保设施：指煤炭经营企业独立拥有，在煤炭经营（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采用的环保设施的名称。包括挡风抑尘网、喷洒（淋）器、喷枪（头）、毡布等。

以上（七）、（八）、（九）、（十）、（十三）中“独立拥有”是指本企业以法人资格对煤炭经营、环保设施、设备独立拥有法人财产权，不包括母公司、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拥有的设施设备，或采用租赁、联营等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设施设备。（十二）中“自有”是指煤炭计量、质检人员与本企业签订有规范的劳动合同，系本企业员工。